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的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25年5月29日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股份回購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6. 投票表決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8
8. 附加資料	9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10. 責任聲明	10
11.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10
12.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現場及網上虛擬方式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現場大會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玉晟管顧」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已於上市日期完成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vo Capital LLC」	指	Vivo Capital LLC，一間於2005年6月29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
「Vivo VIII Funds」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及 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劉衛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暉女士

張勅先生

谷學林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提述的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公司英文名稱」)(連同同一公告所提述的為反映更改公司英文名稱而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修訂」))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4,557,577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回購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72,787,88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278,78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回購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倘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購回其股份,則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根據公司條例,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中止。任何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劉軍博士、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及將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董事會如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自2025年3月12日起各自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通過行業專家及董事和股東引薦等方式尋求最佳的董事候選人。經考慮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各自的優勢及客觀標準,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考慮到各獲委任人士須有足夠時間可投入職務,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隨後考慮並批准有關委任。本公司已接獲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統稱「**退任重選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重選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重選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此外，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重選董事中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暉女士、張勅先生及谷學林博士)屬獨立。

退任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附錄二。

5.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新名稱**」)。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英文名稱；
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證書。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該等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概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本公司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將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提述替換為「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該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生效。

6. 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totbiopharm.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

董事會函件

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

8.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有關晟德大藥廠及林榮錦先生的確認

誠如招股章程第282至283頁所披露，作為本公司採納以處理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其時任主席林榮錦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通函中加入以下聲明。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榮錦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親屬(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21(1)(a)條)(「有關人士」)概無於晟德大藥廠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晟德大藥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行使投票權的任何相關事宜(「有關事項」)參與討論或投票；及(ii)倘有關事項涉及晟德大藥廠的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進行批准或審議，則林榮錦先生或任何有關人士於關鍵時間並非晟德大藥廠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回購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訂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下文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份回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72,787,887股繳足股份組成，且本公司未持有庫存股份。建議董事最多可回購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7,278,788股繳足股份。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如未來有)及／或為有關回購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在建議回購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的確認

董事在該權力適用的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的權力。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a) 晟德大藥廠持有213,311,700股股份。玉晟管顧(其為晟德大藥廠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推定被推定為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持有7,646,300股股份。晟德大藥廠的若干董事(彼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2)類推定被推定為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合共持有3,918,400股股份。因此，晟德大藥廠、玉晟管顧及晟德大藥廠的若干董事(統稱「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224,876,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9.10%；及
- (b) Vivo VIII Funds(其由Vivo Capital LLC管理)持有103,245,000股股份。維梧蘇州基金(其由維梧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由Vivo Capital LLC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持有116,250,000股股份。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4)類推定被推定為與各自一致行動。因此，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統稱「維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219,4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28.40%。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i)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投票權約32.33%；而(ii)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維梧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投票權約31.56%。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集團及／或維梧一致行動集團(視情況而定)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之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的任何回購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亦不會進行回購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7. 回購股份的狀況

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推出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回購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當中涉及修訂公司條例以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份制度。

根據上述修訂，倘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被中止。任何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須受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24年	5月	2.180	1.700
	6月	2.790	1.970
	7月	2.160	1.810
	8月	2.000	1.730
	9月	2.050	1.800
	10月	2.070	1.850
	11月	1.880	1.650
	12月	1.910	1.480
2025年	1月	1.920	1.700
	2月	1.930	1.690
	3月	2.150	1.780
	4月	2.120	1.52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930	1.70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 劉軍博士

劉軍博士，57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劉軍博士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現時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包括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等。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劉軍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續聘函，自2025年3月12日起計續任固定任期三年。劉軍博士有權享有(i)每年1港元的董事袍金；(ii)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每月薪金(包括津貼)人民幣90,000元另加花紅(如有)；及(iii)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每月薪金(包括津貼)人民幣90,000元另加花紅(如有)。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計及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軍博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劉軍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軍博士(i)作為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屬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作為信託受益人於5,699,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其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並由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軍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黃純瑩女士

黃純瑩女士，66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2010年7月5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自2023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發展。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續聘函，自2025年3月12日起計續任固定任期三年。黃女士有權享有每年8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計及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黃女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i)為5,465,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作為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屬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人，於1,1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亦作為信託受益人於2,897,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其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並由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3. 劉衛東博士

劉衛東博士，57歲，於2023年8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劉衛東博士擁有豐富的藥物工藝研發和CMC(化學、製造與管制)管理經驗。彼自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Array BioPharma Inc.(前納斯達克：ARRY；現為輝瑞公司(Pfiz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PFE)的一部分)任職，最後職位為工藝化學首席研究員。彼隨後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於Avista Pharma Solutions(現為Cambrex Corporation(前紐約證券交易所：CBM)的一部分)擔任工藝化學總監，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59；上海證券交易所：603259)的附屬公司常州合全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工藝研發執行主任。

劉衛東博士於2017年8月加入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於泛生子基因(控股)有限公司(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擔任董事。

劉衛東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4年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劉衛東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3年8月12日起計任期三年。劉衛東博士有權享有每年1港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計及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衛東博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劉衛東博士與付山先生(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均代表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出任董事外，據董事會所知，劉衛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衛東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衛東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4. 孫暉女士

孫暉女士，53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擁有豐富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CTH集團首席財務官及Atlas Technology Group LLC首席財務官。彼自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ers (US) Inc. 運營集團合夥人。彼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美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業務合夥人。在此之前，孫女士自2000年11月至2017年6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7年，並先後在美國及中國任職，彼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及安永華北地區財務會計諮詢服務業務主管兼創始合夥人。

孫女士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韓國釜山國際外國人學校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公共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1月起成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活躍)，並自2017年6月起成為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非活躍)。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5年3月12日起計任期三年。孫女士有權享有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計及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孫女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5. 張勅先生

張勅先生，56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謹悟(海南)信息產業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澳門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監和常務行政副總裁。

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5年3月12日起計任期三年。張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計及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6. 谷學林博士

谷學林博士，69歲，於2025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谷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24年10月起，谷博士擔任Linbio Consulting LLC的總裁。於2014年8月至2024年9月，彼曾於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高級顧問。在此之前，谷博士曾先後於美國的多家生物製藥公司工作，包括強生(紐約證交所：JNJ)和PPD Inc.(現構成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紐約證交所：TMO)的一部分)。

谷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分析化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11月獲得中國諾爾曼白求恩醫科大學藥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蛋白質化學博士學位。

谷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25年3月12日起計任期三年。谷博士有權享有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所有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計及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谷博士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谷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茲通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由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純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衛東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孫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谷學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連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原因而配發)(連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要約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連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5項決議案項下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作相應修訂，將所有對「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提述替換為「BioDlin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反映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修訂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軍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a)透過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現場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本身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受委代表收取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轉讓。
6.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軍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及劉衛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暉女士、張勳先生及谷學林博士。